# 最新案件调研报告格式 案件调研报告(模板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8-17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xx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xx年6月1日正式施行。从我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可见一斑，为此，笔者就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一）刑事案件。

我区未成年人案件主要为刑事案件。在案件审理中，法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保护为立足点，教育为着力点，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对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均适用缓刑；

三是开庭审理时未满十八周岁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为其指定辩护人；

四是通知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

五是一律不公开开庭审理；

六是对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被告人；

七是坚持当庭法制教育，使未成年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努力改正自己的错误；

八是认真总结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共同做好工作。

（二）民事案件。

近年的民事案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主要为婚姻家庭类案件、继承案件及侵权案件。离婚、监护等案件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以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听取有表达意愿、表达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来处理；继承案件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保障独立的财产权；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及时处理、及时结案，保障未成年人的正常生活；侵权案件中，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在尽快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情况下，及时主持调解，督促责任人尽快赔偿被害人，让受害人能及时得到救助。

（三）行政案件。

主要是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案件。如某网吧因为容留未成年人上网而受到行政处罚，网吧不服向法院起诉的案件。

（四）执行案件。

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执行案件，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及时执行兑现。对于无执行能力的案件，则依靠联动执行机制和执行救助机制，灵活解决当事人的困难，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法制宣传教育。

要积极组织开展“送法六进”活动，深入学校举办法制宣传讲座，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促使新生少年健康回归社会。法院要积极开展巡回审理、判后回访、模拟法庭、电视宣传、结对帮扶等活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使未成年人处处感受到社会的阳光和温暖，促使他们健康成长。

（一）社会联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机制未建立完善。

工作中，未形成系统工程，仍然呈现“八仙过海”的局面，法院、公安、司法、群团组织、关工委大多时候仍是各自为战，协调配合不足，未形成合力。亟需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协调下的联动协作机制，将其纳入社会管理创新的内容，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共同努力做好工作。

（二）法院少审机构不健全。

就全国法院系统情况看，除试点中院、

基层法院外，绝大部分基层法院还未成立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有的法院在刑事审判庭内部附设了“少年审判庭”，机制、制度、保障不配套，不利于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和综合管理。

（三）需强化家庭和社会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一些负有社会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机构、部门认识有待提高，工作中未严格依法办事，致使不时出现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一些家庭和家长不负责任，把家庭的未成年人当成“私有财产”，甚至放任自流，导致个别子女走上歧途。

（四）法制宣传教育仍需加强。

社会各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不够深入，贯彻落实不够有力，致使存在“误区”、“盲区”，不利于法律法规的执行。

（一）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的意见》，按照“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少年法庭工作八方针，推动完善少年法庭审判管理工作。及时出台完善审理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司法解释，统一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从组织机构上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认真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要根据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情况、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因素，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进行处理。严格执行《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明确量刑的方法和步骤，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三）加强对未成年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力度。新刑诉法明确规定了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办案人员要专业化、实行强制辩护制度、实行社会调查制度、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和分案处理，确立了讯问和审判时的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设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规定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些诉讼制度体现了对未成年当事人的特殊保护，使法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程序更有针对性，有利于通过诉讼活动为犯罪的未成年人创造改过自新和回归社会的条件。因此，法院对相关立法精神要深入进行解读，联系实际狠抓落实。

（四）建立回访制度。回访的对象不仅仅是未成年缓刑犯，还应包括其他判处监禁刑的罪犯，以及民事、行政、执行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了解法院的裁决对其生活的影响，鼓励失足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五）强化法制宣传教育。要在党委、政府青少年工作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法院、公安、司法、共青团、妇联、文化、关工委等部门联动协作，采取举办法制讲座、文艺演出、以案说法、模拟法庭、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有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二**

近年来，在我国部分地区发生的形势逼人的暴力袭警案件，已成为基层公安民警热议的话题。作为公安民警如果连自身的安全都无法保障，怎能担负起保护他人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责，维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和人身权益，是新时期公安机关面临和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从近年来暴力袭警案件频频发生的问题来看，暴力袭警已从口头挑衅、谩骂、侮辱发展为直接使用凶器、武器、爆炸装置伤害执法民警，由个人突发性抗法向群体性抗法转变，并且具有公开性、盲从性、暴力性和残忍性。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日趋复杂化，暴力袭警案件仍会呈上升趋势，作为公安机关的决策者和警务督察部门应当认真应对，从维护民警身体乃至生命不受侵害这一最大的底线，筑起防御暴力袭警案件发生的防火墙。

一、三个暴力袭警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4年9月5日晚，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公安局乐里镇派出所副所长梁芳荣同志(主持工作)在出警制止一起斗殴事件过程中，面对持刀歹徒，勇敢向前，身中七刀，仍然坚持战斗，终因伤势过重，于当晚22时48分，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献出了年仅38岁宝贵生命。

案例二：2024年4月23日，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色力布亚派出所民警和社区干部入户开展重点人员的走访摸排时，遭遇暴力恐怖分子袭击。面对穷凶极恶手持斧头、长刀等凶器的暴徒，民警和社区干部与之在重点人员家的院内、屋内、巷道、警务室、镇政府、派出所和民警宿舍多个现场展开殊死搏斗，有9名公安民警及协警牺牲。案件发生后，巴楚县公安局快速反应、果断决策、正确指挥、协调有力，调集精干力量组织增援，迅速开展现场勘查、罪犯抓捕审讯、案件深挖扩线、伤亡民警慰问、抚恤等工作。全体参战民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英勇无畏、机智勇敢，充分发扬不怕牺牲、敢打敢拼的精神，当场击毙暴徒6名，抓获8名，有效地控制了现场事态，为维护社会和治安大局稳定、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案例三：2024年3月1日晚发生在云南昆明火车站的严重暴力恐怖案，经公安部组织云南、新疆、铁路等公安机关和其他政法力量40余小时的连续奋战，已于3月3日下午成功告破。现已查明，该案是以阿不都热依木·库尔班为首的暴力恐怖团伙所为。该团伙共有8人(6男2女)，现场被公安机关击毙4名、击伤抓获1名(女)，其余3名已落网。3月4日上午，受云南省公安厅杨嘉武同志和厅党委委托，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刚到医院，看望慰问在昆明“3·01”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处置中负伤的昆明市公安局、昆明铁路公安局的民警、协警及家属，并转达了公安部领导的问候。李刚主任详细询问了负伤民警和协警的受伤情况，对他们在人民群众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时刻，面对穷凶极恶的暴徒，没有退缩、挺身而出、冲得上去，与暴徒进行殊死搏斗的壮举表示充分肯定，嘱咐他们积极配合医院治疗，并祝愿他们早日康复、重返岗位。

二、暴力袭警案件产生的原因

当前，基层公安机关民警执法权益受侵害现象较为突出，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立法相对滞后、存有盲区以及执法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也有公安机关警力不足、装备落后和民警素质等方面因素。

公民意识强烈。现代民众有比较强烈的公民意识，十分关注保障自身合法权利。基层公安机关处在社会矛盾利益交织的风口浪尖，极易造成群众与公安机关的对立、对峙乃至冲突。少数群众不了解公安机关的办案程序，一旦发现民警无法帮助自己解决问题，就认为是处理不公，轻则恶意投诉、侮辱谩骂，重则暴力袭警。部分媒体盲目地报道一些社会治安和公安机关内部的负面消息，久而久之误导了群众对公安民警的看法和评价。敌对分子、黑恶势力趁机煽风点火、兴风作浪，把对不满与仇视情绪通过袭警形式表现出来，降低了人民群众安全感，造成群众对公安机关和警察能力的猜忌。

民警忽略防范。基层公安民警在抓社会安全防范工作中，却忽视了自身的安全防范，把遭袭的可能性放在抓捕、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环节上，却忽视了在执勤、办公地、住地等其他场所防范被侵害。少数民警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缺乏对执法中危险因素的正确认识及预防侵害行为发生的意识。与此同时，在治安环境不够稳定的偏远县(区)，枪支“集中保管”方法应急性差，其他装备也相对欠缺，民警执行任务时赤手空拳，很难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纵观我国新疆、上海、贵州、云南、湖南等地多起暴力袭警案件，就能够看出基层公安机关对民警自身防范教育存在软肋，物防、技防形同虚设。

警民关系淡化。基层少数民警在执法理念上仍存在偏差，动辄以管人者自居，语言不文明，方法简单粗暴，易与被服务对象产生矛盾。少数民警实战业务技能不高，在接处警或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不能有效驾驭局势、平息事态，甚至还因方法失误导致矛盾激化或转移。少数民警做群众工作的方法不多，警民关系日益淡漠。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民警与群众促膝谈心的情形越来越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以“群众有案报警，民警有案出警”的生硬、简单联系模式。还有的民警在执法过程中，缺乏为民观念，处理问题方法简单，对群众态度生硬，特别是在接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遇到群众情绪激动时，头脑不冷静，引发群众投诉，甚至造成暴力抗法案件的发生。

法律保护滞后。群众普遍认为，公安民警的执法行为是完全受法律保护的，他们更关注的是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是否有超越法定职权的行为。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缺乏对民警执法权益予以保护的专门条款，有关保护警察安全的法律条文一直停留在理论上，缺少可操作性。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虽然规定了警察可以使用武器的情形，但不少基层公安机关民警未取得依法持枪资格，不能有效保护民警合法用枪的权力，以致在实际工作中，警用武器基本上处于“冬眠”状态。目前，我国已有的法律法规只对一些严重侵害民警的行为作出量刑规定，对袭警情节较轻的，大多按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以治安处罚。而对实际工作中大量存在的揪打民警、撕扯衣服、谩骂侮辱民警的行为，没有适用的条款作为处理依据。

三、防范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的对策

从暴力袭警案件形成的原因，可以找出与之相对应的防御策略。基层公安机关党委特别是“一把手”必须高度重视，善抓真练，上下联动，多措并举，才能有效防范和遏制暴力袭警案件的发生。

领导重视，把维护民警依法履职摆上重要位置。基层公安机关党委一班人必须统一思想，应当清醒的认识到基层公安民警连自身安全都无法保障，怎么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务，是关心爱护民警、落实从优待警、强化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是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强化法律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要把它作为当前的一项大事来抓，及时制定维权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成立民警“维权委员会”，“一把手”亲自挂帅担任组长，把维护民警依法履职与单位负责人日常工作捆绑，对发生执法民警正当权益被侵害案件，单位领导和督察维权办民警必须在第一时间到场，认真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对诬告、陷害或恶意报复民警的投诉人依法严肃处理。

快侦快破，严惩暴力袭警违法犯罪嫌疑人。基层公安机关要认真做好对暴力袭警案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办案单位认真调查，固定证据，依法严厉查处违法犯罪人员，切实维护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的执法权威。对民警在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被侵害，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领导的决心是前提，而时间就是关键。为此，必须建立快速处置侵害案(事)件联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对侵害民警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明确由督察部门牵头，法制、政工、刑侦、治安等部门配合，各业务部门在负责办理案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快”即：联动出警快、调查取证快、固定证据快、依法查处快、宣传报道快。

未雨绸缪，切实提高执法民警自我防范能力。基层公安机关要积极开展防御暴力袭警案件的讲座教育活动，为一线民警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增加辅警力量。切实增强取证意识，通过配备录音、录像等取证设备，固定现场相关证据，为事后依法打击侵害民警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强有力的证据材料。要着力练体能、练擒拿格斗、练防身自卫、练协同配合、练战术运用，熟练掌握使用各种警用械具的技能。上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抓好为基层公安机关配发枪证和持枪证，并抓好对特种枪支使用和实战技术的训练指导工作，这是对基层民警的最大关爱和最大维权，要让基层民警合法配枪、依法用枪、敢于用枪、善于用枪。要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争取多数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公安民警的理解、信任和支持。督察部门要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现场督察，有效预防和减少民警与群众的矛盾和冲突，促进民警严格、规范、文明、平和执法。

综上所述，人民警察的正当执法权益，是作为国家执法主体依法享有而又受到相应限制的权益。在新时期，基层公安机关只有积极预防和减少暴力袭警、暴力抗法等侵害公安民警执法权益案件的发生，有效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才能够保障公安队伍旺盛的士气，从而更好的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三**

党的十七大以来，我县纪检监察机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查办案件工作，严肃查办了一批重大案件，有力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据统计，1月—12月，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82件，其中科级干部10人，万元以上经济案件20件。结案85件，处分党员、干部82人，给予党纪处分7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60多万元。

一、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突出主业，坚持党委对办案工作的统一领导。县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定地为县纪委查办案件提供坚强后盾，坚持将办案工作置于县委的统一领导之下。县委常委会能应县纪委的提请及时召开会议，听取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汇报。县纪委始终把查办案件作为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的重中之重，摆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的主业位置。委局班子主要精力用于抓办案，两名老资格常委专抓案件检查、信访工作，重大案件班子成员挂帅。委局机关70%的力量向案件检查、信访、综合、执法等办案室倾斜。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查办案件的重点领域。一是严查违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案件，确保政令畅通。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中心任务等开展监督检查，严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查处领导干部失职渎职案件8件，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政令畅通。配合县委、县政府抓好村（居）“两委”换届选举，查处村（居）委会党支部书记、主任违纪案件10件，保证了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二是严查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全县引起较大反响。突出查处发生在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的违纪违法案件。对领导干部特别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违纪案件，县委的态度是坚决的，措施是有力的，只要违纪，就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如严肃查处了洋青镇原党委委员招xx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案；遂溪一中校长李xx、副校长万x在普通高考中失职案等。三是严查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重点查处了一批涉及农村集体资财管理、强农惠农资金拨付、集体经济承包经营中违纪违法案件。如部分三等伤残军人以旧伤复发为名在遂城医院住院治疗，骗取医疗保险费82.68万元案；城月镇迈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xx截留县移民办逐年拨给村委会的粮差补助款21.07万元供村委会使用，并违规收取运蔗车辆管理费2.54万元作账外集体私分案；乐民镇余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余x弄虚作假，致使没有进行危房改建户骗取农村安居工程专项资金0.8万元案等。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促进依纪依法办案。一是健全了办案工作制度。制定“三统一”办信、案件检查“五联办”、案件统审、案件管理等文件，完善了信访、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等各项制度，提高了办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保障了被调查处理人合法权利。注意维护被调查处理人的申辩权、申诉权、人身权、知情权和财产权，尊重他们的人格，做到文明办案。办理申诉案件4件，全部维持原处分决定。认真履行保护职能，为160名党员干部澄清了是非。三是加强了案件审理工作。实行“镇案县审”做法，坚持程序和实体并重，客观公正、宽严相济处理案件，提高查办案件综合效果。如在审理城月镇家寮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徐xx案时，召开有城月镇委镇政府、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案件处理协调会，征求他们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使该案的处理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四是强化了对办案工作监督检查。健全案管机构，充实案管力量，发挥案管部门对办案过程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办案全过程和暂扣款物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办案人员的管理监督，严明工作纪律。对违反办案纪律的行为，坚决查处。

（四）认真整改，着力治本，助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一是以办案开展警示教育。选取一些典型的大案要案，深刻剖析分子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原因，让党员干部受到深刻教育。有的还制作警示教育片，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从中吸取教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如查处遂城中学、杨柑二中和北坡兴文中学违规收费案时，发现我县部分中小学校存在不按“一费制”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问题，向县教育局发出《关于规范全县中小学校收费实行“一费制”问题的建议》。县教育局以这些案件在全系统开展警示教育，刹住了违规收费歪风。二是以办案完善制度建设。针对发案原因、制度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向发案单位提出整改的建议，促其整改及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如查处县经贸局生猪管理费专项资金管理、监督、使用混乱案后，向该局提出加强生猪管理费专项资金管理的三点建议，促使该单位财经制度的完善，有效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三是以办案强化监督管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强化管理和监督机制。如查处我县部分伤残军人以旧伤复发在遂城医院住院治疗为名，骗取社保资金案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强化对社保资金监管的建议。县政府研究制定相应的社保资金监管方面的制度，强化了监管，堵塞了漏洞，使县社保资金开支大幅下降。

（五）支持基层，强化督导，推动查办案件工作平衡开展。对基层纪委发现的重要违纪线索，及时派员协助调查；基层纪委办案遇到困难阻力时，县纪委领导亲自出面协调，为其排忧解难；对重大复杂案件，采取县镇纪委联合办案，合力攻坚。如指导黄略镇纪委查处礼部村党支部书记谢xx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好处费0.8万元、办证费0.12万元和非法占有他人承包金0.8万元案；督促和协助草潭镇纪委查处该镇石杨小学校长李x挪用特困学生生活补助1.2万元归学校使用案；指导县交通局查处遂城交管站陈xx通过社会人员私刻单位年审公章非法为业主年审，骗取会员费0.49万元，以及拖欠公款1.01万元案。由于督导有力，20、20实现乡镇办案率100%。

（六）加强学习，提升素质，打造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办案干部队伍。一是注重理论学习。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学习王瑛同志先进事迹活动，深化了对“四个对”要求的认识，坚定了理想信念，树立了以人为本的理念。二是强化学习培训。举办全县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对乡镇纪委书记、县直及驻遂单位纪检组长（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和委局机关干部进行培训；选派28名干部参加中央、省、市纪委办案业务培训班，提高其业务水平。三是充实办案力量。增加一名检查二室副主任，充实案件检查、执法、效能等室的办案力量，增强案件检查队伍战斗力。

二、当前办案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思想统一难。一些单位和部门对查办案件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有的担心办案影响经济发展，在办案中瞻前顾后，不敢大胆办案；有的怕办案得罪人，存在畏难情绪，对案件尽量少办或不办；有的片面理解治标与治本的关系，认为强调加大源头治腐力度，就不必加大惩处力度，因此放松了查办案件工作。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四**

央广网北京6月3日消息(记者孙莹)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近年来，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已成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最高法刑一庭妇女儿童权益刑事司法保护课题组对典型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专项调研的报告，校园暴力犯罪到底呈现出哪些特点?记者今天专访课题组成员冉容审判长。

最高法的调研报告首先说明，校园暴力在我国时有发生，但是情况复杂，违法与犯罪交织，且多数事件未进入司法程序追究法律责任，加上目前缺少统一的事件报告、统计制度，导致难以了解我国校园暴力发生的真实情况。今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从2024-20各级法院审结生效的校园暴力刑事案件中抽取100多件典型案件样本进行了梳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类犯罪的特点，最高法刑一庭审判长冉容介绍，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针对人身的暴力伤害比例最高，其中，故意伤害罪占57%，故意杀人罪占6%。

校园暴力涉及的罪名还包括寻衅滋事罪占10%;性侵、侵财犯罪各占12%，还有很小比例的聚众斗殴罪与绑架罪。

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抽查样本涉及的159名未成年被告人中，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占35%;已满十六不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占65%。

冉容介绍，虽然我国规定，十四岁是可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被告人只对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未满十六周岁的放在比较轻微的校园暴力行为，没有进入我们刑事犯罪处罚的程序，所以相对来看，这一百多件案件中，处罚的高中生及职业高中的未成年被告人占比较高。

抽取的案件样本显示，持凶器作案、造成人身伤亡后果比例较高。

冉容总结，“全国的校园暴力案件我们当时看了一下，大概持凶器的占30%多，选的这100多件案件里，持凶器的达到了49%，基本上是一半了，这些孩子一般是带弹簧刀、水果刀、猎刀……主要带刀具的比较多一些，而且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这一百多个案子，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占35%，重伤的占32%，也就是60多起案件将近七成的被害人要么死要么重伤，不能说明全部问题，但是比例是非常高了。”

被告人作案后自首、与被害人达成赔偿谅解协议的\'比例分别占49%、54%。

冉容介绍，通常是构成犯罪以后，公安机关将孩子拘留或抓捕，通知家长，家长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判刑情况统计显示，致被害人重伤的32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22件，占68.75%;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下的4件，占12.5%;致被害人死亡的35起案件中，宣告缓刑的8件，占22.86%;三至五年有期徒刑的4件，占11.43%;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12件，占34.29%;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0件，占28.57%。

报告认为，理念存在偏差，对校园暴力的危害性认识还不够的问题比较突出。如何做到宽容而不纵容，社会还缺乏共识。从近几年处理的校园暴力事件来看，有的地方认为校园暴力是青少年成长过程中出现的小问题，主要强调教育、挽救原则，没有意识到对于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失足青少年，惩戒实际也是教育、挽救的一种重要方式，对同为未成年人的被害人的平等保护还不够。

在冉容看来，应该正确的认识到，对于被告人，实施欺凌的被告人，我们要挽救、教育，但是对被欺凌，被伤害的孩子，更应该得到法律和社会的关注和保护，因为他们，一是守法者，二，他们是弱者。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五**

(四)强化了干警队伍的教育管理。

认真落实从优待警、从严治警措施，严格按照队伍正规化管理的要求，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等活动，不断提高民警素质，确保了队伍的清正廉洁。全年没有发现干警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区的社会治安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面临的困难不少，总体形势仍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治安案件仍在高位运行。

虽然通过公安机关开展“首季攻坚”、“四整治一攻坚”等专项行动，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苗头有所遏制，发案总量有所下降，但总的来说，刑事治安案件依然偏高。2024年，全区(包括开发区)共立刑事案件7669件，受理治安案件14863件。尤其是侵财型案件呈上升趋势，仅2024年11月区公安分局所立的618件刑事案件中，“两抢”案件有35件，同比上升45%;入室盗窃案件有276件，同比上升。同时，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增无减，黄、赌、毒等案件明显反弹，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诈骗愈演愈烈。

(二)不稳定因素依然大量存在。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以及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凸现，对社会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冲击。其中，因征地拆迁、邻里纠纷、复退军人待遇、非正常死亡、劳资纠纷等矛盾和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尤为突出。据调查，2024年1-11月，全区共发生5人以上集体上访事件达141批次，涉及人员达1655人次，同比分别增长74%和49%。

(三)基层基础工作还有待加强。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六**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工作节奏的加快，单位和家庭购置的车辆呈逐年上升趋势，据资料统计，自20xx年至今全国新增驾驶人员近一半左右，这无疑给社会新增许多“马路杀手”。损害赔偿案件也成为继债务、婚姻案件之后的第三大持续上升的民事案件，而且这类案件普遍存在执结率低的现象。

我院通过对本院20xx年赔偿案件的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和调查，针对损害赔偿执行难的这一现象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一些看法和意见。

一、损害赔偿执行案件相关数据

××县人民法院20xx年执行立案共230件，损害赔偿执行立案共计46件，占总立案数的20%；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共52件，88。5%的案件需要强制执行；新收执行案件结案率约47%，而损害赔偿执行案件结案率约为21。7%；损害赔偿执行案件总标的为389。068万元，而结案标的为104。72万元；此类执行案件牵涉到的当事人为200人次。

二、损害赔偿执行案件的特点

通过对上述数据的分析，反映出此类执行案件的如下特点：

1、赔偿执行案件占法院执行案件的较大比例，且有上升趋势；

2、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低，赔偿基本需要依靠法院强制执行；

3、赔偿案件的执行难度大，执结率只为平均结案率的一半左右；

4、赔偿案件赔偿标的较大，牵涉众多当事人，造成执行工作难以开展；

5、执行期限较长。本院有80%以上的案件执行期限超过三个月，同时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成为“骨头”案件，久执未结。

三、损害赔偿案件执行难的成因分析

通过对其他法院和本院赔偿案件执行情况的数据分析来看，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分析

（1）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大多是自然人，有经济能力的，在交警部门的处理中一般会调解解决。经交警部门调解未果，出具责任认定书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被执行人经济状况普遍较差，赔偿能力相对较低。且事故不仅造成申请执行人一方伤亡，被执行人一方也存在不同程度损伤。因此，面对超出被执行人心理承受能力和实际履行能力的巨额损害赔偿金，被执行人根本无力偿还。

（2）交强险强制实施后，赔偿案件的被执行人本应包括保险公司，但由于基层法院案件中的车辆多为几次转手、车况不良、准报废车辆，甚至手续不全而无法办理保险；或者由于车主的.侥幸心理，导致保险公司在案件中的缺位。即使保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其往往也不认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而是按照行业标准或内部规定重新计算，计算后的数额一般会减少10%—40%。这部分权益的争取又需要车主通过诉讼与之解决，使执行案件案上加案，执行过程旷日持久。

（3）有些个人或者个人合伙出资购买车辆，为了服从管理部门对营运车辆管理的要求，将车辆登记为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资质的单位名下，以单位的名义进行营运，也就是通常所谓的车辆挂靠。因此交通损害赔偿案件中就经常出现一些专门从事经营挂靠业务的汽车运输公司，而这类公司往往从案件发生后就不见踪影，法人变更电话号码，企业变更工作地点，根本无从寻找，更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2、损害赔偿案件执行前的执法状况分析

（2）进入诉讼程序后部分法官缺乏执行意识，就案判案，造成执行难。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诉讼到法院后，有的当事人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及时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法院则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而有的当事人缺乏法律知识，认为案件诉讼到法院就是法院的事，法官又未尽（）到提醒义务，该保全的财产既没有通知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亦没有依职权进行保全，这就给肇事者创造了转移财产的机会。

3、损害赔偿案件的外部执行环境

（1）被执行人法律意识淡薄，无诚信意识，规避执行情况严重。义务人在法院判决偿付高额赔偿费用后，往往迅速将保险公司理赔的商业险转移，采取转移、隐匿财产或者躲避在外的方法来逃避执行，造成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假象，客观上造成执行人员无法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来敦促其履行义务，使执行通知书变成“逃跑通知书”，给执行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障碍。

（2）申请人大多缺乏基本的诉讼常识，对诉讼风险的认识不足，对法院执行的期望值过高，普遍存在着“案件到了法院，法院肯定会帮我全部执行到位”的认识误区，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过分依赖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申请诉讼保全，在执行中也未积极配合查找侵害人的财产线索，只是一味地认为只要官司打赢了，立案申请执行了，法院就能够把钱送到他们手中，而忽略了实际执行中的困难和风险，而一旦希望落空极易造成与法院的对立。

（3）损害赔偿案件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执行，效果也并不显著。××县地处温厚高速公路旁，为交通要道，每年有大量的都发生在温厚高速公路××段，因此很多申请人、被执行人均在外地，××县法院无法执行只能委托被执行人所在地法院执行。但因被执行人居住地也不稳定，跨区域性和流动性大，委托执行同样难以发挥作用。

四、解决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对策

1、从立法方面，增加有利于保护受害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和内容

（1）有关道路损害赔偿案件责任主体的法律规定，决定了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时对赔偿主体的确定，也直接影响到案件的执行。特别是对于车辆在挂靠经营、承包经营、出租出借，擅自驾驶、受雇驾驶、职务行为驾驶、无偿搭乘等情形下责任主体分别应如何确定，应有明确的规定。避免不同法院之间，或同一法院不同案件中，发生确定主体的原则不一致，出现主体漏判、误判的情形，从而影响到判决的执行。

（2）道路损害赔偿案件的管辖，由于道路发生后是由事故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当事人一般都向事故发生地的法院起诉。虽然《民事诉讼法》规定此类案件也可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实践中，受害人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几乎没有。而此类案件执行本身就较难，加上委托执行也难，造成了一些案件原审人民法院无力执行，被申请执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不愿执行。因此，可以考虑修订有关此类案件管辖的规定，直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更便于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有利于案件的最终执行。

（3）执行车辆的保险理赔款项和执行中拍卖、变卖、抵债的车辆过户等问题没有明确规定，使得人民法院在执行保险理赔款和肇事车辆时经常遇到阻碍，应从立法上对执行肇事车辆的保险理赔款和执行中拍卖、变卖、抵债的车辆的过户问题作出规定。此外，已经颁布实施的《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交强险，投保数额有限，对一些较大的道路损害赔偿案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应在实践中，完善和调整。这才是从根本上解决道路损害赔偿案件执行难的对策。

（4）建议完善委托执行制度。当前由于各种原因，委托执行制度发挥作用不大，导致异地执行问题突出。

2、在执行前的执法活动中，充分考虑日后执行工作的延续性

（1）绝大多数是因为当事人的文化素质不高、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比较淡漠而引发的，要使赔偿案件得到有效遏制，要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制教育，使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深入每个公民心中。

（2）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沟通与协作。一是公安部门可责令肇事者交纳足额的事故保证金或提供有效担保，提示受害人及时申请财产保全。二是公安部门可积极收集肇事者及车主单位联系方式、车辆保险情况等信息。三是公安部门应大幅降低扣押车辆的停车费用。四是加快公安部门的事故处理程序。五是加强车管部门对车辆的查控力度，法院采取的限制过户查封方法，难以实际控制车辆，车管部门应在验车和日常管理等环节配合法院对流动车辆及时控制。

（3）加大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力度。法院应在诉讼保全中切实加强财产查控，同时可在公安机关事故责任认定准确的情况下，根据受害人的申请及伤情治疗的需要，及时裁定先予执行治疗费，保证被害人得到及时治疗，避免在长期的诉讼和执行中导致车辆价值贬损以及被执行人员无法寻找，缓解以后的执行压力。

3、加大执行力度，采取多种执行措施

（1）在执行中，执行法官要使用规范用语、文明礼貌，耐心细致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换位思考，缓和矛盾。要细心留意每一个执行细节，巧挖每一条执行线索，强化执行中的人情味，从根本上防止和避免暴力抗法事件的发生。

（2）对没有一次性履行法律义务的能力，但履行义务的态度诚恳，而且有持续履行义务能力的被申请执行人，采取灵活的执行方法，促使执行和解。充分考虑让双方共同生存和发展，积极做好申请人的思想工作，促使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切实可行的还款协议，并监督协议的履行。

（3）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对其进行曝光；大胆适用搜查令，给被执行人造成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压力；对有财产而拒不配合执行的被执行人，坚决采取拘留、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对有履行能力而长期逃避或转移、隐藏财产构成犯罪的被执行人，坚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对于经查实确无偿还能力且又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要说服申请执行人，先中止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能力偿还时再恢复执行。同时，动员无偿还能力的被执行人近亲属代其履行部分义务，减轻被执行人的压力。在被执行人赔偿相当部分款额后，动员其执行权利人达成和解，达到使执行权利人减免原执行标的，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

（5）建立受害人救济制度

设立道路救助基金，对那些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又确实无履行能力的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经过严格审查的情况下实施救助。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条款规定了救助基金，但对救助范围限制得比较狭小和严格。由于执行法院直接面对当事人，对其经济状况比较了解，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法院提出的救助建议决定救助，加大对经济困难的受害者的救助力度，拓宽救助基金的来源渠道，防止因受害人得不到及时救济而引起社会上不稳定因素产生。

随着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们生命健康的重要问题。从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除了更好的发挥交通、交警、司法等部门的协调职能外，更重要的一点是完善法律规定，加强和发展保险事业，加大交通强制保险的额度，拓宽交通强制保险的范围，分散个案风险，是妥善解决这类案件的有效途径。

文档为doc格式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七**

社会矛盾化解是中央政法委xxxx年部署的“xxxx”工作之一，是对人民法院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主题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性、不可预料因素增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法院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终极机关”，该如何立足本职，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值得我们深思。 近期，榆次区法院围绕“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执行积案的成因和对策：

一、执行积案的现状

(1)从立案时间看。时间在xxxx年xx月前的案件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立案时间从xxxx年xx月起至xxxx年xx月止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总数的xx%。

(2)从案件类型分析看。合同案件居多，

借款合同

纠纷案件xxxx件，占积案的xx%，婚姻家庭纠纷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人身损害赔偿案件xxx件，占积案的x%，在未结执行积案中，被执行人为政府及所属单位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案件xxx件，占未结积案的xx%。

二、造成执行积案的原因

(1)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合同行为也在不断增加，而相对于婚姻家庭案件以及其他较为简单的民事纠纷，合同纠纷的经济性更为突出，相对于其他民事纠纷，合同纠纷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更小，执行过程中的困难更大一些，因而造成案由为合同纠纷的积案比例较高。

(2)经济条件的制约。由于榆次区人口以农民居多，多为民间借款合同纠纷。虽然执行标的额较小，被执行人大多数生活困难，履行起来困难一些。被执行人居住松散，通知、寻找困难，许多被执行人在法院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之前就举家外出打工，临走前将财产藏匿、转移、变卖，使法院生效裁判得不到执行。被执行人收入不固定，财产状况难以掌握，可供执行的财产少，由于农村经济落后，许多被执行人生活困难，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农村房屋执行价值不大，即使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变现，也几乎无人竞买。

(3)社会观念的影响。一些村委会负责人认为，欠债是普遍现象。因此遇到这些村委会作为被执行人时，即使村委会有履行能力，他们也不愿自觉履行。还有一些村委会“班子”不稳定，负责人会以“不是本届班子的债务本届不应该偿还”的荒唐论调搪塞，甚至胡搅蛮缠，阻挠、妨碍人民法院的执行。

(4)执行不能的影响。宽泛的说，执行不能是指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在积案中，仅xxx件有财产案件，占积案总数的x%，其他均是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院在清理执行积案过程中，常常是早出晚归，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但却因为被执行人确实没有执行能力而无法执行;还有些刑事附带民事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大多数是已成年但未成家)被判刑，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有些交通肇事案件，被执行人贷款借款买车，以但发生交通事故，往往车毁人亡，家里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等。这些都造成了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产生的积案在短时期内是很难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这实际上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可以说是一个社会问题。

三、解决执行积案的对策

(1)进一步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做好执行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自觉把民事执行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和部署，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行好职能。切实关注涉企执行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拍卖等强制措施，灵活运用分期履行、债转股、资产强制管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维持企业 “造血”功能，帮助度过难关。注重对涉案民生的司法保护，通过加大执行力度、实施司法救助、协调部门解决等方式，强化对特困群体的权益维护。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讲求方法，注重实效，防止因执行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着力解决执行不力不公问题。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健全执行局内设机构，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工作体制。对跨地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督促力度，灵活采取指定执行、提级执行、交叉执行等措施，予以执结。认真落实悬赏执行、执行和解、穷尽措施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执行程序，对疑难案件采取易人执行、集体“会诊”等方式予以突破。充分依托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执行权的内部监管制约，防止滥用执行权或怠于执行现象发生。同时，增强执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异议、复议等救济权利，自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3)进一步健全执行威慑联动机制，赢取全社会合力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局面。争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及时向党委、人大汇报重大行动和重大案件的执行情况，逐步将协助执行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的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对被执行人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公务员等身份的，及时向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等部门通报，争取支持。党委、人大在干部任用时，能否将本人及单位有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作为硬性的条件一票否决，形成一种制度，严格落实，促使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法律。加强与土管、建设、公安、金融等部门协调，就规范和协助执行以及信息共享互通等问题进一步抓好落实。加强执行宣传工作，提高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当事人自觉履行实效裁判的法治观念。

(4)进一步加强执行能力建设，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民”主题实践活动与破解执行难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认真落实 “五个严禁”的规定，注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不懈地抓好廉政建设，从严管好队伍。加强执行业务培训，增强干警依法执行、化解矛盾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配足配强执行力量，加大执行装备投入，进一步关心干警身心健康。

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为了更好地推动司法和谐，最大限度的化解社会矛盾，区法院对信访案件的成因和对策进行调研分析，以提升处理信访案件的能力，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信访案件的现状

从信访案件方面看。xxxx年xx月前的所有积案中，信访案件xx件，占xx%。 重复信访案件xx件。

二、造成信访案件的原因：

(1)在立案环节对诉讼、执行风险不作释明。诉讼是有风险的，实践中，立案法官很容易忽视这一细节。如果立案法官在案件受理时，没有明确告知当事人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就容易给当事人造成错觉，使其产生不恰当、甚至不合法的利益期待。在案件审结、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期待利益未能得到满足时，就很容易衍生为信访案件。

(2)法院工作上存在瑕疵。这是引发信访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因。审判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个别案件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过于使用法言法语，难以取得当事人的理解;或者虽裁判正确，但程序疏漏或判决言辞不妥，造成当事人为讨公平找法院、找领导，因案件未能复查或未能依法予以纠正，转化为长期申诉上访案件;执行工作上的瑕疵主要体现在：一是执行机制存在瑕疵，案件往往集中在一名承办法官手中，透明度不高，致使有些当事人误以为法院偏袒对方，产生抵触情绪。二是执行公开存在瑕疵，有些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导致执行不能，承办人没有及时将法院进行的查询工作告知申请人，导致申请人将应自己承担的风险责任归责于法院，以法院执行不力为由上访，要求法院解决。

(3)当事人个人法律素质不高，对裁判文书的理解存在偏差。受法律水平所限，有的上访当事人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又不接受接待人员的答复和解释，官司败诉后不能正确对待，坚持认为法官没有按照其所理解的法律“依法”判案，法官是在用权谋私、胡乱判案，便开始上访。

(4)信访人试图通过上访解决自己的实际生活困难的错误心态。有的上访人明知政法部门的处理没有问题，但因上访无需付出成本，在利已思想或投机心理的驱使下，无理由地一味主张鉴定错误、审判错误，夸大损害后果，进而向对方当事人或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更有甚者将赔付的希望寄托在国家和政府身上，认为只要不停上访，国家和政府就会给想办法解决，他们把上访作为改善生活条件的手段，在得不到满足后便走上缠诉之路。

三、解决信访案件的对策

(1)要重视信访工作的超前预防。在立案时，落实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就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执行申请可能遭遇的风险予以明确告知，使当事人对可能承担的诉讼风险有充分了解，从而减小其裁判做出后、执行完成后的心理落差，进而减少由此产生的信访案件。在案件审理或执行过程中，要摒弃就案办案的思想，对于社会关注的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和新型案件，要多做工作，提高当事人和社会群众对法院办案的认同感;对于普通类型的案件，要认真排查，对排查出的重点信访案件采取建立目录、制定预案、落实责任等措施，特别是针对部分“老、难、缠”信访户，要主动上门沟通，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其对裁判或执行的不满转化为信访案件。

(2)要重视初访的接待。对因法律素质低，不能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接待人员要重视与信访人的初次沟通，要有耐心，多倾听其陈述，认真细致作法律宣讲，拉近与信访人的感情，增强其对法官的信任感，争取能劝其息诉罢访。同时，对案件进行复查，确保复查报告有理有据，依法、以理服人;对为获取不当利益，无理取闹的上访者，接待人员要讲明法律规定，打消其企图通过信访要挟政府、给法院“施压”的违法念头，同时对其进行劝解。对拒不听从的上访者，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领导下依法采取法律措施严肃处理。

(3)要重视来访问题的回复和解决。对当事人的来信、来访，不论有理、无理，都应当及时予以回复。能当场答复的，尽量当场答复有关当事人;如果不能当场答复，应尽快与区委、区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寻求解决办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通过电话、书信等口头、书面方式将研究出的方案、方法及时的告知信访人。

(4)要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力争从源头上解决信访问题。在审判阶段，尝试建立案件审理质量保障机制，把审判人员办理案件的数量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结合起来，纳入审判人员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从而督促审判人员及时向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法官后语、裁判文书附相关法律条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等方法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帮助其辨法析理。在执行阶段，加快执行信息网络化进程，保证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效果等能够及时告知当事人，满足其知情权。同时，尝试建立执行案件流程与分类管理机制，将案件从自始至终由一名法官承办的传统模式转变为由不同执行小组顺次承办和集团、类别型案件专人承办的双轨模式，确保执行阶段各个环节更加透明、公开，增加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信任度。

(5)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诉求、解决困难，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第一现场。

xx市xx区法院执行局

xxxx年xx月xx日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八**

根据县\_会xx年工作要点的安排，6月2号—3号，县人大内司工委在\_会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主任秦贤斌的带领下，就县法院贯彻执行《省\_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改进民事执行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执行《决定》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学习宣传。自省\_会《决定》公布后，县法院及时组织干警认真学习讨论，并通过标语、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多方式、多渠道地宣传《决定》的有关内容。县政府转发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支持法院的执行工作。全县基本建立了由党委、人大、政府、司法机关等多方面参与的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三)执行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县法院始终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执行工作的根本宗旨，开展集中执行、突击执行、专项执行等活动，采取申报财产、查封扣划、依法搜查等措施推进执行工作，使执行难的问题逐步得到缓解。xx年—今年5月，共执结各类案件1524件，执结率为。

(四)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效果显著。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积极稳妥地处理执行积案1256件(其中委托执行案件43件)、清理执行信访案件14件。自xx年以来，针对权利人为信用联社、工行、农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展开专项执行活动、集中开展了计生部门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的执行、尤其是对青龙米业涉及200多位债权人的系列执行案件的妥善处置，得到了县\_会负责人的充分肯定。

(五)执行队伍素质逐步提高。县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警示教育活动，积极参加省、市法院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xx年1月，院全体执行人员参加第三次全国法院执行人员综合素质考试，有效提高了执行人员执行生效裁判、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几年来，县法院执行局的工作多次受到市、县委政法委、市中院、县法院的表彰。

二、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问题困难

1、审判与执行协作配合机制还不够完善。有的案件审判与执行脱节，造成执行困难。如在立案审判阶段采取保全措施不力，没有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结果错失执行良机;有的案件虽然保全，但未严格依法定程序办理，导致被保全的财物被变卖，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执行内部管理工作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案件执行时间跨度较大，透明度不高，申请人无法及时了解执行进度，误认为法院执行要靠关系，以致当事人对法院公信度产生怀疑。二是执行工作的考核机制不够科学。上级法院片面考核高执结率，导致下级法院将未执结的中止案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终结条件的案件以程序终结的方式全部统计到执行结案的总数中，有效执结率不高。三是执行工作保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致使部分被执行人轻易躲过追查、逃避执行，群众对此反响较大。

3、有些被执行人少数部门法制观念不够强。一是被执行人不自觉履行、拒不履行的现象较为普遍。xx年—今年5月审结的民事案件中，当事人自动履行率仅为。二是执行中部门或地方保护主义现象时有存在。从调查的情况看，涉及需要村委会协助执行的案件尤为突出。如沈巷集中区的征地拆迁补偿案件，由于村委会的消极抵触等原因，致使39起案件长期得不到执行。

4、少数执行干警自身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有的执行法官对案件裁判文书审查不细，法律程序没有做到位，致使执行工作陷入被动;有的执行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在查找上有一定困难的，没有穷尽执行方法努力追查，耽误了执行的最佳时机;有些执行人员遇到比较棘手的案件，方法单一，致使案件久拖不结，未能达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除了县法院自身潜在的一些问题以外，执行工作面临的实际困难也是客观存在的：

1、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备的信用制度，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缺乏有效监管，被执行人规避、逃避执行现象十分突出，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成为普遍现象。

2、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占较大比例，其中相当一部分刑事附带民事、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案件，因被执行人下岗、重病、离婚、服刑等原因，往往没有财产可供执行。

3、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尚未充分发挥作用，削弱了执行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有的单位部门不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导致执行财产难以查找，查找到的财产难以控制，控制住的财产难以变现，变现的财产难以过户的现象依然存在，给执行工作带来困难。

4、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还不能满足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执行工作中常常面临法律依据不明、执行方法不足、强制措施乏力等困惑。

三、加强民事执行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执行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县法院应当主动与普法、宣传部门加强联系，以“xx”普法教育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的《决定》、认真领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以案释法教育，介绍执行流程、措施、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等内容，增强公众尤其是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对执行工作的了解，提高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的意识，营造有利于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执行工作机制。一要努力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工商、国土、城建、金融等单位的联系与协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全面而有效地发挥执行联动威慑机制的作用。二要建立健全各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化解“执行难”的问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工作制度，积极探索非诉讼解决方法，缓解法院的执行压力。三要进一步拓展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深化审执兼顾、协警参执等方式，积极探索并运用担保执行、抵偿质押执行、限制被执行人出境、限制高消费、强制审计、代位履行等新举措，为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提供制度保证。

(三)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执行工作效率。法院内部要进一步规范审执分立，科学界定执行机构与审判机构的职能分工;进一步明确执行审查权执行实施权的界限行使主体，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执行权分权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执行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执行工作程序，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落实执行公开，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执行评估、拍卖、变卖等环节，严格执行款项的管理、发放工作，自觉接受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增强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度。

(四)进一步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努力促进社会谐。对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申请人又属社会弱势群体的执行案件，要慎重采取中止或终结执行措施，做好申请人的工作，减少这类案件的申诉上访;对涉及需要村委会协助执行的案件，要加强沟通协调，力求取得一致意见，以促进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对需追究担保人负连带责任的执行案件，要在查明被执行人的确无财产执行的前提下进行，尽量减少担保人的损失;对涉及企业银行的借贷案件，要根据不同案件、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特别是对资金一时紧张而有“造血”功能的企业，必要时要做好银行的工作，暂缓执行，给企业以回旋的空间。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努力提高干警的执行艺术、技能业务水平，引导干警克服怕当事人上访、怕领导过问案件、怕承担责任的消极畏难思想，切实做到执行有力、司法公正。进一步建立健全执行人员的奖惩机制，激发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对执行人员在工作中不依法履职或执法违法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六)进一步健全司法保障机制，不断增强执行工作活力。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加大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不仅要确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还应从实际出发，根据集中执行、专项执行等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二要加强与上级法院的联系沟通，建议上级法院修改片面追求高执结率的考核办法，建立客观的激励机制。三是法院自身要进一步重视支持执行工作，在人力、经费物质保障等方面适当予以倾斜，逐步改善执行工作的装备条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交通、通讯、安全等设备，解决好执行干警的后顾之忧，确保执行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九**

近年来，“执行难”一直是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难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大量执行案件不能得到执行，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案件当事人不满意，公众不满意，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平安建设。为切实解决人民法院的“执行难”，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法院开展为期半年的未结执行积案专项活动。我市两级法院在专项活动中，清理出一批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的案件（以下简称涉行政执行案件），这些案件在未结执行案件中占到一定比例。从集中清理结果来看，尽管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执行措施，但执行收效甚微，执结案件只占11％，标的额占3％。为此，市中级法院专门对全市法院此类案件作了专题调研。

一、涉行政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数量情况

（一）。

涉行政执行案件统计表

案件数量（件）

案件数量

所占比例

标的额（万元）

标的额

所占比例

市中级法院

城区法院

245

\_\_\_\_\_县法院

**案件调研报告格式篇十**

上半年妇女信访案件情况分析报告

\*\*县20上半年妇女信访案件形势分析在上级妇联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和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县妇联对年上半年的妇女信访案件进行了整理分析，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2024年上半年共接待各类妇女来电、来访3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件。从案件类别划分，婚姻家庭权益案件23件，人身权益案件5件，因病求助案件6件，政治权利1件，其它案件4件。从上访者文化程度上划分，39位上访者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人，高中1人，其他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从上访者年龄结构划分，35岁以下18人，35至50岁16人，50岁以上5人。从婚姻状况上划分，17位上访者均已婚。从上访者职业划分39位上访者均为农民或无职人员。

二、信访案件呈现的特点及其原因

1、各类家庭婚姻案件仍是上访的重点。在接待的来电、来访案件中，婚姻家庭权益案件23起，占上访案件的59%。究其原因一是夫妻双方婚前缺乏全面的了解，婚后才发现彼此性格不和；二是夫妻双方有一方长期外出务工，夫妻之间缺少应有关心、爱护和沟通；三是一方由于长期外出务工增长了见识或见异思迁，回家后找借口与对方争吵，继而引发家庭矛盾。四是婆媳矛盾在家庭矛盾中也占有一定比例。

2、家庭暴力依然存在。由家庭暴力引发的上访案件13起，占上访案件的33%，仍占不少比例。究其原因是有些男人性情暴躁、自私、缺乏爱心和责任感，当某些要求达不到满足或家人干涉他们的个人不良生活行为如酗酒、赌博等恶习时，引起夫妻争吵，男方以施暴压服女方。另外，男尊女卑封建残余思想尚未根出，一些男子仍有大男子主义思想，以自我为中心，忽略女方的感受，女方稍有不满，男方便拳脚相加。再者受现在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有些男人在外沾花惹草被妻子发现，说不出理由又不想改正，便对妻子拳打脚踢。

3、因病引发家庭困难求助的案件占有一定比例。在39起案件中，因病引发家庭困难的求助占6起。现行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解决了农村看普通病的问题，但却看不起大病，如白血病、癌症、尿毒症等大病。几十万的巨额医药费农村合作医疗最高只能报销12万元，仍有巨额的费用要患者自行负担。另一方面，大病患者在县级医院根本无法治疗，到省市医院均要先垫付医疗费再回本县报帐，对于本就不富裕的农村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4、妇女维权的主体意识增强。虽说上半年共接待了39件妇女上访者，且文化程度均不高，但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经过这些年的法制宣传，我们广大妇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在遭遇不公平时能自觉拿起法律武器走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再者从上访案件的类型来看，上访妇女反映的问题已经走出婚姻家庭，扩展到政治权利、人身权益和其他权益等多个类型。

三、反映出来的问题

1、部分妇女法律观念淡迫，维权意识不强。有些妇女在家庭矛盾激化甚至遭遇家暴受到虐待，受到家丑不可外传的观念影响，总是忍着，实在忍无可忍才找到妇联，如沱江镇的一位上访妇女，到妇联说的第一句话是：“我跟你们说的\'你们不会打电话去问他或是去找村干部吧？”她们的心里有强烈的愿望希望我们能帮她，可又怕出面帮了她引发男方不满，继而暴发更加激烈的矛盾，所以只是把妇联作为可以倾诉的娘家人，发泄一下心中的苦水而已。

2、家庭暴力取证难。家庭暴力大多发生在家庭内部，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大多数妇女是被丈夫关在家里实施家暴，而许多妇女在受到伤害时，不知道还要取证、没有及时取证或不知道如何取证，更不知道在遭遇家暴时可以报警，以至到了诉讼中当对方不承认，无法举证，在离婚判决时得不到法律有力的保护。

3、妇联组织受职能和维权能力约束。受职能约束，妇联组织在各类上访案件中，只能通过法律和思想道德的教育，对上访者进行心理疏导或帮她们指引一条正确的维权之路，但单靠说教，对妇女同志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或家庭暴力起不到震慑作用，使一些受到不公事件的妇女感到正义得不到声张。再者，妇联维权干部变动频繁且不具备系统的法律知识水平，在开展妇女维权工作时常常感到力不从心，无法为上访妇女提供满意的法律服务。

四、下段努力方向

1、加大妇女维权工作力度，提高妇女综合素质。一是坚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开展“三八”维权周等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加强对保护妇女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以增强妇女群众自我保护的意识，培养妇女自我调解、自我化解的意识，提高妇女自主维权和自主救助的能力。二是加大对农村妇女的劳动技能培训，增强她们的社会生存能力和再就业能力。()三是开展内容丰富的文化娱乐活动。通过“妇女之家”和“农家书屋”开设各种文化课程补习班，鼓励、组织妇女群众学习医学保健常识、基本法律知识等，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综合素质。

2、提前介入，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一是各级妇联组织要建立排查制度，做好矛盾纠纷的预警工作。实行定期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信访问题和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重大矛盾纠纷问题。二是完善调处制度，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按照妇联组织的工作职责，利用信访窗口作好妇女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通过调查情况，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对排查出的不稳定因素和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耐心作好疏导工作，把妇女群众的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3、注重合力，构建妇女信访联动协调机制。针对信访问题向多元化、复杂化方向发展情况，注重发挥部门优势和社会力量，协调公、检、法、司、劳动、民政、残联、工会、共青团等相关部门，依靠多方面力量，形成处理信访问题的工作合力。

4、加强培训，提高妇联干部维权水平。建议各级妇联组织加强横向、纵向的学习及交流，并编发部分常用的维权政策和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分析，以培养妇联系统法律人才，增强维权的实效性。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